

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議比價要點

99.11.04 修繕採購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

99.12.06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74 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使本校各單位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議價程序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各單位四十萬元以上，不採公開招標、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，且採最低標決標之採購案。
- 三、議比價方式分現場或電話議比價二種。
- 四、現場議比價程序：投標廠商在二家以上時為之。
 - (一)廠商逾本校通知開標時間，不得進場參與比價。
 - (二)未到場廠商合格標單可參與比價，惟不得參與議價。
 - (三)議價次數以三次為原則。
 - (四)開標前宣布議比價程序及議價次數。
 - (五)在開標時間現場拆封廠商之報價單封。
 - (六)宣布各廠商標價，如認最低標廠商標價合理，即宣布決標。
 - (七)如認所有廠商標價尚非合理，得由到場廠商重新減價一次，再依標價高低，自標價最低廠商依序單獨議價，直至取得減價結果合理之廠商後決標。
 - (八)決標後應將廠商減價單列為議價文件，並將議價結果記載於請購單上。
 - (九)如全部合格廠商經上述程序仍未能決標，則宣布流標。
- 五、電話議價程序：投標廠商僅一家時為之。
 - (一)在開標前拆封廠商之報價單封。
 - (二)如認最低標廠商標價合理，即予決標。
 - (三)得洽廠商減價，直至取得減價結果合理後決標。
 - (四)請得標廠商出具減價證明後，將議價結果記載於請購單上。
 - (五)如經上述程序仍未能決標，則宣布流標。
- 六、本要點經修繕採購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